

苍溪县扑船山森林公园项目（一期）监理 服务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苍溪县林业局

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监督电话：5283971（苍溪县财政局）

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9. 四川天府银行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11. 成都银行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5.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8.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4.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7.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新增银行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7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9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0
第十章	附件	7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苍溪县林业局（采购人）委托，拟对苍溪县扑船山森林公园项目（一期）监理服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N5108242023000098
2. 项目名称：苍溪县扑船山森林公园项目（一期）监理服务采购。
3. 采购人：苍溪县林业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512000.00 元 大写：伍拾壹万贰仟元整。

三、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服务中心 3 处约 1277 平方米，车行道约 350 米，步行栈道约 2360 米、拦水坝 9 座，玻璃滑道 560 米，桥梁 3 处，广场及停车场约 7000 平方米，漂流航道约 2200 米等及配套工程。为本工程提供监理服务。

本项目为 1 个包，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供应商需要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完成线下投标。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3.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六、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 9.1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9.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9.3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八、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地点：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自 **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4日** 00:00-12:00,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如报名供应商未达到

3家，本次采购活动自动终止。

2.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在线获取，售价：0元。**

3.磋商文件获取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开启时间）：2023年7月28日（10:30北京时间）。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磋商地点）：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二段119号县林业局三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融资模式。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

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苍溪县林业局

通讯地址：苍溪县江南干道 120 号 5 楼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354716639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仁德西路 222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980839231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人民币512000.00元</u>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u>人民币512000.00元</u>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5.	标的名称	苍溪县扑船山森林公园项目（一期）监理服务采购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采购项目。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踏勘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标前答疑会，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9.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一条）
1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 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1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1.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4.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5.	磋商保证金	<p>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6.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7.	磋商有效期	<p>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p>

18.	报价要求	<p>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若超过采购人的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采购，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会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核并磋商后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19.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咨询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仁德西路222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9808392318</p>
20.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仁德西路222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9808392318 ；</p>
21.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和供应商开具的介绍信（盖鲜章）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仁德西路222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9808392318</p>

22.	备选方案和报价	<p>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报价若超过采购人的采购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采购，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通过资格性审核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的报价，若超过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p>
23.	供应商询问	<p>对于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除外）、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回答；对于采购需求方面（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回答。</p> <p>采购人：<u>苍溪县林业局</u></p> <p>通讯地址：<u>苍溪县江南干道 120 号 5 楼</u></p> <p>联系人：<u>罗先生</u></p> <p>联系电话：<u>13547166396</u></p> <p>采购代理机构：<u>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p> <p>地址：<u>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仁德西路 222 号</u></p> <p>联系人：<u>张女士</u></p> <p>联系电话：<u>19808392318</u></p>

24.	供应商质疑	<p>对于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除外）、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方面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作出书面答复；对于采购需求方面（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作出书面答复。</p> <p>供应商如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编写。</p> <p>采购人：<u>苍溪县林业局</u></p> <p>通讯地址：<u>苍溪县江南干道120号5楼</u></p> <p>联系人：<u>罗先生</u></p> <p>联系电话：<u>13547166396</u></p> <p>采购代理机构：<u>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p> <p>地址：<u>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仁德西路222号</u></p> <p>联系人：<u>张女士</u></p> <p>联系电话：<u>19808392318</u></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u>苍溪县财政局</u>。</p> <p>联系电话：5283971。</p> <p>地址：<u>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滨江路西段39号</u></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7.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注：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p>

28.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29.	计量单位	<p>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p>
<p>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地方与本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有更正文件的，以更正文件为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苍溪县林业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4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等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7.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文件《川财采[2020]28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

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从目录第一页逐页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最后报价时递交。最终报价应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的递交时间前完善和递交，否则，将作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处理。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有多次补充或修改的，以最后一次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书面通知必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补充、修改的内容材料的封面上须至少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并明确标注“补充”或“修改”字样。（实质性要求）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和单位开具的介绍信盖鲜章，到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19808392318。

25.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5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 1 份送至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19808392318。**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采购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定的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3.1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3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4、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其它类似效力的要求：

1. 按响应文件格式部分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须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②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新成立公司注册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个年度无法提供的，可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提供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④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或自行提供承诺函；注：（以上④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或自行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或自行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或自行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或自行提供承诺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或自行提供承诺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或自行提供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按第七章格式提供声明函】**。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或自行提供承诺函】**；

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或自行提供承诺函】**。

四、其它类似效力的要求：

1. 按响应文件格式部分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须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服务中心 3 处约 1277 平方米，车行道约 350 米，步行栈道约 2360 米、拦水坝 9 座，玻璃滑道 560 米，桥梁 3 处，广场及停车场约 7000 平方米，漂流航道约 2200 米等及配套工程。为本工程提供监理服务。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监理范围：

监理工作的目标是按照项目设计文件、业主单位和承建方签订的合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相关的国家和行业的监理规范开展监理工作。监理服务内容为对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高效地完成，并顺利通过验收。

（二）监理方式和权限：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监理合同。合同中需明确监理工作、监理内容、服务期限、监理费用及双方责权利等条款。

成交供应商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理规划及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规划应结合当地普查特点、项目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环境等因素，确定监理工作方案、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明确工作目标，报采购人审定后实施。

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监理规划开展工作。监理前应将监理规划、组织形式、人员构成等信息书面通知采购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合同中的监理工作。

（三）监理方式：

1、设计方面

1) 组织审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采购人反映，重大问题向采购人做专题报告。

2) 主持或与采购人联合主持施工技术交底会议，编写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会议纪要。

3) 协助采购人会同设计单位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 审核施工方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采购人会同设计单位进行。
- 5) 其他相关业务。

2、采购方面

- 1) 协助采购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开箱验收。
- 2) 其他相关业务。

3、施工方面

(1) 协助管理工程施工合同。

(2) 协助采购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施工方的开工准备工作。

(3) 审查施工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4) 进度控制。协助采购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施工方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施工方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施工方调整进度计划；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措施建议意见。

(5)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施工方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施工方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施工方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施工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6) 投资控制。协助采购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施工方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施工方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施工方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7)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施工方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8)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9) 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采购人检查施工方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0)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采购人。

(11) 监督施工方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2) 按照采购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采购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3) 其他相关工作。

(四) 监理职责

监理机构定期组织召开工地例会，并编写工地会议纪要。要整理监理文件、资料、档案，编写监理日志，撰写监理周报及月报，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监理档案。监理工作完成后，及时向采购人移交监理档案。

(五) 提供可行的监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项目分析重点，控制方法和程序，关键点考虑，安全控制制度，监理单位内部有完善的监理工作质量奖惩制度，进度控制措施及进度安排所需人力、材料、设备的安排，合同信息管理，能保证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合同履行进度以及后期情况，有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现场工作协调能力，对过程中可能的问题考虑全面，造价控制制度，组织机构，团队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等内容。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施工工期（30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 60%时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建设完成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项目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服务地点：苍溪县陵江镇。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验收标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带“★”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1-1

(正本/副本)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
（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时适用。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鲜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盖鲜章）。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采购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关于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我方对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A. 供应商名称： _____

B.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D.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姓名： _____

2.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帐号： _____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1-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6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注：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1-7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非联合体参加磋商。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公司（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

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我单位完全响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的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8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此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主要负责人____（姓名），____（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情况。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9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①企业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非企业参与磋商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 / 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1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其他要求证明材料

(注：按采购文件“第四章”相应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已在前部分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可不重复提供)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格式 2-1:

(正本/副本)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2

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愿意以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该项目所需内容的全部价款。
- （2）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 90 天内有效；
- （5）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资料或数据；
-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7）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4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年份	采购人	采购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6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第五章所列技术、服务相关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无须逐条填此表**。如有无法响应/偏离条款，请将无法响应/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是否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7

商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第五章所列商务要求相关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无须逐条填此表**。如有无法响应/偏离条款，请将无法响应/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是否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格式 2-8

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报价	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服务期限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供应商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格式 2-9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 2-10

其它材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磋商文件中的内容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可在本节补充填写，格式自行拟定。）

第__次/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报价	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服务期限	

注：1. 最终报价应为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内容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在供应商首次提供的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经过与磋商小组磋商后，所有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才须现场提供此表；
2. 各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事先编制好除报价以外的此文档，待现场填写报价部分；也可准备好报价，现场递交；
3. 本表磋商总价包含本采购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税金，磋商过程的每次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响应函中首次报价，否则该次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4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签到的顺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就变动的部分内容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变更其响应文件的，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评审委员会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得分相同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投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得分相同的，且投标人均是或均不是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以上情况排序后投标人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共同评分因素
2	监理服务方案 60%	60 分	根据本项目提供的特点编制监理服务方案至少包括：1、监理程序和工作流程；2、监理措施；3、工程质量控制措施；4、工程进度控制措施；5、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6、组织协调措施。 方案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每一项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够详尽、与项目实际不符、不够清楚、不够完善的扣 4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60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技术评分因素
3	业绩 9%	9 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履约经验（已完工或新承接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类似项目是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4	项目人员 21%	21 分	1、拟派项目总监 1 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2、土建专监 1 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3、安全专监 1 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4、造价专监 1 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5、监理员 1 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四川省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合格证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1、以上人员须提供供应商单位为	共同评分因素

			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或退休证证明及聘用合同；2、注册人员：附注册证书及网络查询截图；3、以上人员应为本公司注册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	--	--	---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

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采购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苍溪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苍溪县扑船山森林公园项目（一期）监理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元；

2、XX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应保证参培人员在培训期间的财产、人身安全，对参培人员在培训期间遭受的财产、人身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责任与甲方无关。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

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采购合同仅作参考之用，不排除在实际签约时使用更为专业化和细致的商业合同。

第十章、附件

附件1: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 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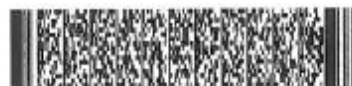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附件 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_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_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